

2014年9月19日
(甲午年八月廿六)
星期五
每周五出版

法制周刊

齐心协力 共同关注

信阳中院召开“手拉手”活动推进会

本报讯(胡洋 陈晨)9月15日下午,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手拉手”活动推进会,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冯琦出席会议并讲话,该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基层法院常务副院长、宣传部门负责人、少审庭庭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法院开展2014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暨“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各基层法院汇报了前一阶段活动开展情况

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就全市法院如何开展好此项活动,冯琦要求,一是认真总结,加压奋进。各县、区法院活动要开展得亮点纷呈,富有成效,各单位要尽快完成活动启动仪式的准备工作。二是统一认识,理清思路,要更加关注留守儿童被侵害的社会问题,积极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三是积极创新,借势借力。在完成方案规定工作外,还要积极创新,在创新中推动工作,在创新中发

展工作,在创新中增强工作的效果。同时,要善于借势借力,通过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活动。四是大力宣传,扩大效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获取更高的社会关注度与知晓度,动员全社会关注留守儿童的生活状况和面临的问题,号召社会各界齐心合力参与活动,使此项工作更有成效,更具成果。

丹心润物细无声

——记光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徐玲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邵梦华 李本全

17岁对女孩子来说是如诗如画般的年龄,她却携着懵懂的从警梦想投身警营,和男孩子一道摸爬滚打,圆满完成学业。毕业分配时,为了儿时的梦想,她放弃了令人艳羡的单位,义无反顾地穿上了警服。她,就是光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徐玲。

立足基层耕耘不止

同事们都说,无论被安排在哪个工作岗位,徐玲都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刚刚从警时,徐玲被分配到基层派出所工作,担任派出所的内勤,一干就是十余年。

2000年9月,徐玲被调到光山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负责材料内勤,面对陌生的工作岗位,所长给她指点了迷津,“工作是干出来的,没有人天生就会。”为了尽快适应工作,徐玲争分夺秒地抓紧时间学习业务知识,遇到不懂的问题,虚心向同事取经。

当年光山县公安局对派出所年终工作进行考核时,徐玲所在的南关派出所名列前茅。为了不让前来办事的群众多跑冤枉路,本职工作之余,热心的徐玲总会主动帮助户籍民警

办理身份证、查阅户籍档案,同事们笑称她是“编外户籍民警”。

2002年冬天,省公安厅开展档案工作达标大检查,适逢徐玲的类风湿病发作,身体的疼痛让她常常彻夜无法安睡,但一想到手头的工作,她丝毫没有退却。在冷如冰窖的办公室里,徐玲强忍病痛,将堆积如山的档案分门归类。20多天时间里,她整理出700多卷整齐、规范的业务档案,她所在的派出所成功被评为全省档案

管理先进单位。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徐玲在派出所工作时,连续多年被光山县公安局评为“先进工作者”,3次被市委授予“信阳市处理邪教问题先进个人”称号,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甘守清贫乐于奉献

2007年7月,徐玲成为国保大队的一名新兵,面对新的工作岗位,她及时调整心态克难攻坚,用一言一行践行“对党绝对忠诚,甘当无名英雄”

的誓言。

2009年9月的一个深夜,在单位值完班刚回家的徐玲,脚刚踏进家门,就接到单位有紧急任务的通知,此时丈夫远在外地出差,年幼的儿子哭着不让妈妈离开,为了工作她只能一边匆匆安慰儿子,一边骑车将其送到姥姥家,然后马不停蹄地赶到单位。简要通报案情后,徐玲和战友一道,经过几个小时的奋战,将犯罪嫌疑人杨某及同伙抓获。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徐玲对其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进行认真核查,经过7个多小时的核查,细心的她从许多看似不起眼的文件中挖掘出30余条对破案极有价值的信息。接下来的三天时间内,徐玲每天加班到深夜,陆续整理、上报有价值信息192条。

丈夫也是警察,在邻县工作,回家一趟很不容易。同在基层工作,徐玲十分理解丈夫的忙碌和辛苦,无论工作再忙、生活再难,她总是在背后毫无怨言地支持着丈夫。而丈夫对她亦是如此,夫妻俩甘于清贫、相濡以沫,让不少同事羡慕不已。

两人都干警察,经常无暇顾及家庭,孩子不得不交给双方父母抚养。为了弥补心中的愧疚,每天下班回家,徐玲都会尽可能地多陪孩子,帮助老人分担家务。每逢节假日,细心的徐玲还会精心挑选小礼物送给双方父母,周末,还会挤出时间带双方老人一起郊游,一家人其乐融融。

不忘初心 坚守信念

□何海荣

“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毛泽东这句磅礴诗词,正是对徐玲这样的女警的真实写照。她们在男儿堆里摸爬滚打,练本领、斗歹徒、讲奉献,巾帼不让须眉,威风凛凛。走近徐玲,才知道这风采背后需要怎样的坚守与毅力。

从事人民警察这样的特殊职业,徐玲不忘初心、坚守信念,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奉献着。

作为一名职业女性,徐玲知道,工作和家庭必须兼顾。她是个典型的“工作狂”,在生活中,她有着女性特有的柔情,在她心里,家庭和事业如同天平两端的砝码,哪方倾斜了就不算完美。工作时全心全力,业余

时间照顾家人无微不至,付出和奉献是她维持工作和家庭之间平衡的最好方法。留给自己时间很少,可徐玲仍不忘努力地提升自己,看书,学习,来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徐玲,这位普通的人民警察,做着不起眼、琐碎的事情,却体现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情怀,向这位美丽、奋进、无私奉献的女民警致敬!



凝聚正能量 树立好形象

淮滨县质监局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近日,淮滨县质监局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此次评查活动由该局案审办组织,对2013年10月以来办理的行政执法案卷,从办

案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程序是否合法、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案件定性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合理公正等方面进行评查。经评查发现,行政处罚案卷能够做到:执法主体资格合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

律、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准确。罚缴分离、案件主办人、预先法律审核等制度得到落实,能够按照要求进行立案归档。行政处罚执法文书使用较为规范,不存在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等情况。针对个别案件存在执法人员提问针对性不强,对现场调查笔录记录不够全面、具体等问题,案审办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案卷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政府法制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司凌丽就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段黎明 何海荣

7月30日,高检院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河南省被明确为全国7个试点单位之一,要求全省三级院于9月1日前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真实环境和相关网络平台上进行案件信息公开上线测试运行。昨日,本报记者就《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关问题,采访了信阳市检察院分管案件管理工作的副检察长司凌丽。

记者:高检院实施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司凌丽: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

案件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书,推进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记者: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有哪些原则性要求?

司凌丽:一是要求积极稳妥。坚持“谁办案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加强发布前的审查审核,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工作,确保信息准确、规范、适当。

二是要求规范统一。严格依照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使用系统,不得自行取舍、各行其是。加强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全面使用和规范填录,确保从系统中获取的信息完整、准确。

三是要求安全保密。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保密审核、监督机制,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好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泄

密和窃密事故。

记者:请介绍一下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程序。

司凌丽:查询程序主要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规定,向办理该案件的检察院案管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查询案件的程序性信息。人民检察院对查询申请人身份审核认证后,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查询服务,或者提供网上查询账号。

查询申请人凭账号登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记者:案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司凌丽:一是案件程序公开。公开范围是刑事案件、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民行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信息、案件基本信息、

流程指引图等。

二是法律文书公开。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应当在该系统发布的其他法律文书。

三是辩护与代理预约。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持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律师证、委托书等在案管办提出申请,由案管办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查核实。核实后由案管办工作人员将所申请案件经承办人同意后进行绑定,生成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用户名和密码,申请人通过生成用户名和密码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提出预约。

四是重要案件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以及社会关注的已办结的典型案例和其他重要案件信息。

记者:我市将如何落实《方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司凌丽:一是传达学习贯彻高检院和省院有关精神。认真学习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部署应用工作方案》、《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和省院蔡宁检察长在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做好正式上线前的各项准备、实施工作。

二是做好培训和测试工作。全市两级院案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办案人员的培训,做好系统测试和正式运行工作。

三是实行案件信息内外同时公开。以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应用为契机,在信息公开网提供案件信息导入查询的同时,在市检察院定期公开案件基本信息,把案件信息公开和办案预警监控结合起来,对办案期限进入预警期间的案件进行预警提示。

息县检察院

突出查办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

本报讯(余杰 胡威)日前,息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非法发放贷款、骗取贷款案件时,发现被告人杜某抵押贷款的四本房产证存在诸多疑点,这些房产证是该县房产证所发放的真证件,但证件上登记的房屋却无从查找。

针对这四本“来历不明”的房产证,该院反渎局组织办案人员进行调查,依法查明了该县房产证所四名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事实。

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该县房产证所工作人员付某、王某、孟某、尤某四人在没有认真履行审核、实地勘查等监管职责的情况下,审批通过了杜某提供的虚假申报材料,签署发放了房产证。杜某抵押这些证件先后从金融部门贷款100余万元,用于个人买车及日常消费。案发后,杜某无力偿还贷款及利息共计139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012年以来,在查办此类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案件中,息县检察院制定了翔实的侦查方案,运用“四突出”工作法,突出调研梳理思路、突出方法摸排线索、突出取证快速突破、突出协调扫除障碍,共查处住建部门党政干部10人,其他部门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何海荣 审读:徐立明 组版:邱夏